5.17
TUESDAY
加拉太書
3:1-14

以遵守法律為憑藉的人都是活在詛咒之下。因為聖經上說：「凡不事事遵守法律書上一切規條的人都要受上帝詛咒。」可見沒有人能靠遵守法律而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因為聖經上說：「因信而得以跟上帝有合宜關係的人將得生命。」但是，法律並不是以信為憑藉的，而是像聖經所說：「那遵守法律的人將因法律而存活。」基督已經為我們承擔詛咒，藉此救贖我們脫離了法律的詛咒；因為聖經上說：「凡被掛在木頭上的人都受上帝詛咒。」基督這樣做的目的是要使外邦人藉著基督耶穌獲得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澤；這樣，我們能藉著信而領受上帝所應許的聖靈。（加3:10-14）

信心在哪裡？

面對以「律法主義」迷惑加拉太信徒的猶太領袖，保羅要加拉太信徒們回想起初聖靈感動的經驗，那時是因他們做了什麼？還是上主無條件的賞賜呢？並藉由創世紀中，亞伯拉罕因「信心」而得到上主應許的經文，應證信心才是與上主有合宜關係的關鍵。

然而，因信心是內在且客觀的概念，無法用標準來比擬，使得對信心的缺乏反倒讓人更加倚賴律法。如加爾文曾在《基督教要義》中批判當時天主教運用「潛在信心」的觀念教導信徒「唯獨相信教會一切的信仰與教導」，使信徒更加迷惘與無知。

那麼信心在哪裡呢？在教會內？在牧師身上？在敬拜讚美中？讓我們聽聽宗教改革家加爾文是如何詮釋信心的，他說：「信心建立在知道和確信神對我們的慈愛，並知道這建立在上主白白賞賜基督的應許中，以聖靈向我們啟示並印記在我們心中。」

《從加爾文到今日改革宗傳統：多元開展，與時俱進的信仰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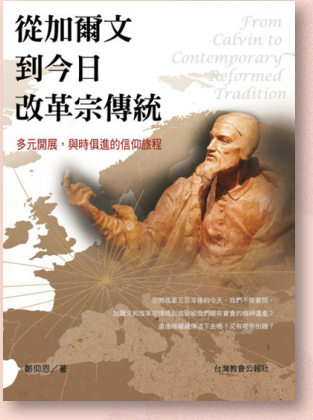

出版社：台灣教會公報社

作者：鄭仰恩

簡介：本書主要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加爾文的主要生命故事以及他的改革工作；第二部分論及加爾文留給後世的直接精神遺產以及他對改教運動的獨特貢獻；第三部分是探索改革宗傳統從十七世紀以後所面對的艱鉅挑戰以及多元發展的局面，包括國際加爾文傳統的擴展、改革宗教會體制的爭議，以及受到啟蒙運動和奮興運動雙重影響下所呈現的多元詮釋及多元實踐的新面貌。

配得敬畏的上主，求祢堅固我的信心，使我走在你的心意中。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阿們。